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及借調處理原則

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出國研究及借調，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規、處理要點審議及辦理，但因涉不在校人數比例之限制及本系課程安排之需，故訂定本處理原則進行規範，以協助本系教師妥適排定休假及教學、研究工作。

二、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出國研究一學期，須於執行起始學期之前七學期中未有超過一門所授課程列為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課程」。

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出國研究一學年，須於執行起始學期之前七學年(十四學期)中未有超過二門所授課程列為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課程」。

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度 4 月及 10 月，受理申請擬執行之不在校開始時間為申請當學期往後之三學期內。借調案因本校(系)為被動受理擬借調學校(機構)之請求，無法事前預知，故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不在校人數超過限額，且都符合相關法規、實施要點之規定時，以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：

- (一)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
- (二)申請副教授休假研究者
- (三)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申請出國研究者
- (四)前次申請距離最久者
- (五)保留年資較多者

第(四)款所稱之前次申請時間距離，倘前次申請之各種不在校事由經

本系核准通過後，因故放棄或取消者（含未獲出國經費補助而取消，或未獲工學院、校方核准同意而取消者），仍視為一次申請，以計算時間距離；惟若因支援本系教學研究之需求而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(五)款所稱之保留未休假年資，排序時應扣除第二條排除之所授課程列為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課程」之學期，以計算保留年資。

教師借調因可協調使用院員額為計算基礎，為使不佔用休假及出國研究等需求之限額，故採以協調外借員額之方式處理為原則。

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，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，或因特殊需求專案報准出國研究者，因不佔本系限額，故亦不受第(四)款前次申請時間距離之限制；但若同一寒、暑假出國研究人數較多，校方要求排序，則仍以本條之比序方式排定優先順序。

四、本系教授執行科技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，其出國研究期間須於「教授休假研究」期間為之；副教授應在不影響教學之情形下，執行科技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至多一次，其期間與本校「副教授休假研究」之期間合計至多為一學期。

五、對於甫升等教授，其教授年資未達「教授休假研究」申請標準者之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，准以預支休假方式處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教師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及借調處理原則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二、<u>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出國研究一學期，須於執行起始學期之前七學期中未有超過一門所授課程列為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課程」。</u></p> <p><u>申請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出國研究一學年，須於執行起始學期之前七學年(十四學期)中未有超過二門所授課程列為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課程」。</u></p> <p>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度 4 月及 10 月，受理申請擬執行之不在校開始時間為申請當學期往後之三學期內。借調案因本校(系)為被動受理擬借調學校(機構)之請求，無法事前預知，故不在此限。</p>	<p>二、申請時須為休假年資內(前 7 學期或前 7 學年)中未有超過一門所授課程列為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課程」，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度 4 月及 10 月，受理申請擬執行之不在校開始時間為申請當學期往後之三學期內。借調案因本校(系)為被動受理擬借調學校(機構)之請求，無法事前預知，故不在此限。</p>	<p>條件分級，並使文義更臻明確。</p>